

附件 2

个人参赛和防疫责任承诺书

一. 本人自愿参加 2022 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（男子、女子 U13、U15 组）北京赛区比赛（以下统称“赛事”），本人具有参加本次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，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及协办机构（以下统称“主承办”）所制订的各项规程、规则、规定、要求及采取的措施。

二. 本人明确了解参加本次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，并同意自行承担参加本次赛事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；承诺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，并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于本次赛事。

三. 本人授权本次赛事主承办及指定主流平面、网络媒体、自媒体平台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、姓名、声音、照片、视频等用于本次赛事的宣传与推广。

四. 本人将向主承办提供身份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，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，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五. 本人同意在参赛过程中遵守裁判、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，在未完成本次赛事、身体不适及出现突发状况时主动退出本次赛事，并承担因本人坚持本次赛事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后果；同意接受主承办在本次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

治疗，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自理。

六. 本人同意主承办以本人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意外险，确认已知悉并同意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。

七. 本人已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如下防疫要求：

1. 严格遵守本市疫情防控部署要求，服从现场防疫工作人员指挥。

2. 本人无中高风险地区及7日内有1例及以上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、健康码异常、行程不明等情况。承诺从赛前7日至赛后3日内进行健康监测并做好记录。

3. 赛事当日，参赛人员在防疫工作人员指引下完成体温测量，扫描“北京健康宝”显示未见异常，查验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，参赛人员须同时完成新冠疫苗接种，方可进入赛事场地。对拒绝接受测温扫码或体温异常、无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等情况，谢绝入场。

4. 赛事当日，除运动员处于比赛期间外，所有人员进入比赛场所须全程佩戴口罩，佩戴口罩应符合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佩戴口罩指引》要求。运动员比赛结束后应立即佩戴口罩。所有人员口罩自备。

5. 在签到处、仪式区、领奖处等人员聚集区域，应保持1米以上间隔，避免交叉和近距离接触；在看台观看赛事时，需间隔一个座位就座，保持安全距离。

6. 比赛现场配备医护人员、医疗设备和救护车，若有人员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时，不得带病参与赛事，应第一时间远离人

群并告知组委会。

参赛者签名：

监护人、管理人或

法定代理人签名：

年龄（周岁）：

（18周岁以下参赛者需签署此项）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